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第十五届国际动物学会议通过

科学出版社

9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N. R. 斯托尔 等编

朱弘复 邓国藩 译
谭娟杰 王平远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64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 × 1168 1/32

1978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4 3/8

印数：4,201—11,430 字数：94,000

统一书号：13031 · 850

本社书号：1211 · 13—7

定价：0.65 元

CODE
INTERNATIONAL
de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adopté par le
XV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ZOOLOGIE

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adopted by the
XV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ZOOLOGY

EDITORIAL COMMITTEE

N. R. STOLL (*Chairman*)
R. Ph. DOLLFUS
J. FOREST
N. D. RILEY
C. W. SABROSKY
C. W. WRIGHT
R. V. MELVILLE (*Secretary*)

PUBLISH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BY THE
INTERNATIONAL TRUST FOR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LONDON 1961

序 言

“命名法曾被认为如此之难，以致于想要精通它，迄今只是相当少数人的目标。”

W. ARNOLD LEWIS, 1872

如所有的語言一样，动物命名法也是反映出創造它的那些人們的历史，而且也是通过不断变化的和矛盾的实践而产生的。我們某些命名法的使用习惯曾是根源于无知、自負和对个人偏爱的頑固坚持，而很多的使用习惯，則象一般語言一样，是根源于民族的风俗、自尊和偏見。

普通的語言是自发地向着无数方向发展的，但生物的命名法，則必須成为一种精确的工具，借此把一种明确的含义留传给世代代的所有人們。

林奈始創了生物命名法的現代概念，但是在那个时期並沒有預想到，在后来的两个世紀中有成百万的实詞，或实詞双名詞，增添到新拉丁文中去。人們在使用名称的时候，并不認識到有某些必須遵守的強制性的原則。或許最早的困难发生于試圖修正已經存在的名称，因为甚至承認优先权是一条原則，在最初也曾被人強烈地反对或勉強地被使用。

英国科学促进协会早已見到：动物学家有必要采用为大家趋于同意的一种法律性的法規，来控制动物命名法的发展和使用。在1842年他們采用了后来被称为“Stricklandian Code”的法規，制訂該法規的委员会的委員包括 Darwin, Shuckard, Waterhouse, Westwood 以及 Henslow 等这样一些大动物学家。該法規是一个簡單的法規，仅規定了一些概括性的原則，但却成为以后所有法規的一般基础。它被广泛地采用，被譯成法文，并以意大利文譯本在

1843 年的帕多瓦*科学會議上取得一致的承認。

这个現行的国际法規是根据国际动物学会議的規定而取得合法地位的，然而它的真正权力在于在多大的程度上它能說明和表达动物学家們的意愿，因为它的实施到底还是依靠他們的觉悟。

本法規固然建立在一些原則上，但是它并不認為任何原則对它的根本目标來說是至上的，这个目标就是：使动物命名法得到最大限度的普遍性和連貫性，而又同分类学的实践的自由性相适应。它要为每个动物学家提供这样的名称，無論是現在或是将来，也無論是他个人的分类学判断可能使他处于任何的情况之下，他全能应用到任何指定的分类单元上去。它特別要謀求的是，只要情况相同，那个名称将永远保持不变。

本法規避免干預分类学上的判断工作，此种工作决不应从属于任何規定或限制之下。不管分类学有多大的伸縮性，法規之能与它取得協調，在于設計出种种模式：每个名称都被想象为基于一个模式(个体标本或分类单元)，后者为了命名法的目的，客觀地把它規定。这样，适用于一个种的各名称，無論是有效的，或是一个[异物]同名，或是一个次异名，其意义都是根据于一个个体标本——它的模式——的特征而規定；至于一个属，則以它的模式种的特征为根据；至于一个科，則以它的模式属的特征为根据。由命名法的观点来看，每个分类单元应包括它的模式，另外加上被任何某个分类学家認為归属于它的所有其它一些个体、一些种或一些属。至于每个分类单元的范围多大，則属于分类学的問題，命名法并不过問。后者只把基于同一模式的一些名称作为客觀异名；但是对基于其它模式而定的名称，則作为[同物]异名拟予以主觀地接受或否定，这为的是提供动物学家一个正当的名称来使用，而不論他的判断規定采取什么样的分类途径。

同样的，命名法并不决定任何动物类羣应归属的級別，但是它

* 地名均依照地图出版社《外国地名手册》翻譯，下同。——譯者

肯定为任何分类学家想要指定的任何级别提供所要使用的名称。

本法規未能处理总科以上级别的或亚种以下级别的名称，这并非由于未曾認識到这类名称的必要性，而是由于动物学家对它們的应用尚未达到这样的一致，足以使得包括它們的一些規則目前能够予以規定。

由这些考虑出发，可以說一个种的完整的双名只能稳定用于每个命名属的模式种，而且只是在这个属現時和繼續被認作一个有效的分类实体的范围上。至于所有其他种名在属中的地位，則是一个可能有变动的分类学的判断問題。

仅次于优先律者，为同名律，即：完全相同的名称不能再使用于另外的分类单元，否則往往会成为誤解的可能原因。

考虑到把各項命名規則作为工具，只有当它們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同分类学的自由性相互結合的时候才利于使用，因此曾經采用某些措施，免得使这些規則过于专制，反而实际破坏了它們自己的作用。

一个国际法規使所有这些目的都成为可能。

*

*

*

編輯委員會的委員們在完成本法規的現行修訂中所付出的最大劳力，恐怕动物学界的一般人士未必能充分領会。可以举一个例証，編委会在 1960 年 6 月間把一份精心准备好的草案送交命名法委員會請求表決，之后，委員們一共提出了 262 条意見。它們涉及到全部 87 条規則中的 63 条。編委会在商討这些意見的时候，又先后相互交換了 564 条个別的意見，終於解决了所有提出的問題而达到編輯上的一致。

現在我代表命名法委員會以及所有的动物学家，对国际动物学会會議編輯委員會及其努力不倦的主席、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orman Rudolph Stoll 博士正式表示我們深厚的謝意。

我也要向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表示我們的謝意；由于該会的

补助，編委会才得以在伦敦举行为期一周的會議。同时还要感謝国际动物学会會議常务委員会主席 Jean G. Baer 教授；由于他請求給予这笔补助，并且建議举行这次會議。沒有这次會議，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完善的一个文件。

最后，关于我們的前任名誉秘书 Francis Hemming 先生，C. M. G., C. B. E., 除了在导言中代表本委員会及所有的动物学家所說的那些話以外，为了他多年勤勞的服务，为了他早就看到有必要改进法規的远見，还为了他对这一目的所采取的种种明智而坚持的措施，我极乐于向他表示我們深切的謝意。

J. CHESTER BRADLEY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

导 言

“本法規”是什么？它就是一套标准，引用以給予一个动物或分类学上的一个动物羣一个学名及其相应的作者和日期，并用以調整以前曾經給过的名称彼此之間的关系。

指定一个具有現代意义的、独一的和明确的名称，以用来鉴定每一种动物，是始于 1758 年。在那年，瑞典自然科学家林奈 (Carolus Linnaeus) (在 1761 年被授爵改称 Carl von Linné) 发表了他的《自然系統》(Systema Naturae) 第 10 版。在这本著作里，他把过去別人曾应用于某些特定的动物羣的，以及他早先为植物而創立的那一套系統，作为一个統一的程序，推及到动物。具体的說，就是給每个物种一个簡化的名称，包括只一个字加上一个属名。这样，狗就是 *Canis familiaris*，它的属名表示出它与諸如狼 *Canis lupus*，和豺 *Canis aureus* 有着某些易于鉴别的共同特征。

采用双名法的系統隨即証明具有莫大的便利和适用性，从此分类学乃进入一个昌盛的时期。在随后的一个世紀中，人們对于动物界的知識不断增长，其丰富程度为过去所未料及。此后的另一世紀，由于显微鏡較普遍应用，人們打开了广大的微生物世界之門；与此同时，带来一套更加細致的划分标准，用来把許多已知的动物种加以区别、分开和重下定义。登載那些名称的科学文献不見得都是流传很广或是易于得到的，有时也許是登在某些不出名的或半科学性的刊物里。这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这样的問題：对于某一种类，尤其是在大的类羣中，究竟采用哪个名称才是正确的。界限扩展之大，由下例可見一斑：根据 Z. P. Metcalf 的估計，有一类同翅目头喙亚目的昆虫，曾被林奈包括在一个属內，包含有 42 个种，而到 1930 年时，竟成为大約 5,000 属，共有 30,000 种 (*Science*, 1930, 72, 318)。

林奈本人从未曾提出过用来命名动物的一套法则，虽然他在为植物命名时曾这样作过。命名法的简单而又根本的哲学就是承认最早名称的优先权。然而，为把动物命名法整理就绪而制订各项可行的规则，是曾经经过长期发展的。早期的优秀法规有英国的 Strickland 法规 (1842)，和美国的 Dall 法规 (1877)，各自通过其本国的科学促进协会的活动而制成。其他国家性的法规还有法国动物学会 (1881) 通过的一个，德意志动物学会 (1894) 通过的一个；为动物化石命名的 Douvillé 法规是被国际地质学会 (1881) 所通过的，还有为鸟类命名的 “A. O. U.” 法规是由美国鸟类学家协会 (1885) 制订的。

及至 19 世纪晚期，形势出现：国际动物学需要有一套国际规则。第一届国际动物学会 (巴黎, 1889) 秘书长 Raphael Blanchard 教授，曾在会议上提出他所准备好的一套规则。当时虽然没有被通过，但是在第二届国际动物学会 (莫斯科, 1892) 上，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就被通过了。到了第三届国际动物学会 (莱顿, 1895)，有人提出说，那个巴黎-莫斯科法规实质上是一件法国作品，因此提议任命一个国际委员会去研究所有现存的规则，以便取得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的法规。结果是，指定由五个国家各选一人组成的五人委员会，来协调各方面不同的观点。它提交第四届国际动物学会 (英国剑桥, 1898) 的报告，由于意见不一致，没有得到正式讨论就被退回委员会去作进一步的研究；其时委员会本身已被指定为永久性组织，委员人数则已增至 15 名。

在第五届国际动物学会 (柏林, 1901) 中，“命名法委员会被允许向全体会提出一个简短报告，当时多数同意让会批准该报告中已得到委员会意见一致的部分” (C. W. Stiles, 载于 *Science*, 1931, **73**, 350)。这个行动被认为是法则*被正式采用的日期。事实上是，直到第六届国际动物学会 (伯尔尼, 1904) 以后，“国际动

* 原文为 the Règles, 意指 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国际动物命名法则), 以下同。——译者

物命名法則”才在巴黎(1905)以法文发表,同时附以英、德譯文,在合訂的一册书中,附有 Blanchard 写的有历史价值的导言。这个法則至今仍然是动物命名法的基本法規。

唯一能正式代替原来那个法則的一份完整文本,就是 1958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动物学会會議中通过的,以英文和法文发表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規。

在那相隔的年代里,动物分类学家不是沒有遇到困难的。除了不正規的实地应用之外,这主要是由于对命名法条文的应用在此期間发生更改。更改主要地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国际动物学各屆會議对该法則提出的增补和修改;另一方面則是由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見和公告。

在第七屆(波士頓, 1907)、第八屆(格拉次, 1910)、第九屆(摩納哥, 1913)、第十屆(布达佩斯, 1927)及第十一屆(巴图亚, 1930)等會議中,都曾对该法則作过訂正和增补。以上均摘要載于 *Bull. zool. Nomencl.* 1958, 14, iii, 而在第十三屆會議(巴黎, 1948)中所作的更广泛的修改,則占用了上述刊物 1950 年第 4 卷的全部篇幅。至于在第十四屆會議(哥本哈根, 1953)中所作的决定,則以关于动物命名法的哥本哈根决定为名,单独发表。关于巴黎和哥本哈根两次国际动物学会的決議,由 W. I. Follett (1955) 編了一本非正式的但却是很有用的摘要和索引,从中可以找到这些決議和前此所存在的那些規則之間的关系。

在这些年中,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参閱本法規,第 XVII 章)曾研究了許許多多有关該法則在应用中的特殊問題的案件,这些案件都是由分类学家們正式提交上来的。委员会通常經過征詢有关专家的見解后,就把它对于此类問題的判断,以頒布“意見”的方式发表。有时在一項意見中包含了較那个案件牵涉更广的內容;有时对于某一項規則的适当澄清也构成意見的一部分。

自 1910 年 7 月至 1936 年 10 月,当 Charles Wardell Stiles 担任委员会秘书期間,共曾发布了 133 条意見(意見 1—5 条在 1907

年波士頓會議上被批准，原始发表于 *Science*, 1907, **26**, 522, 后来在 1910 年 7 月重发表)。在 1939—48 年当 Francis Hemming 担任委员会秘书期间，共发布了 61 条增加的意見；及至 1958 年 5 月，又发布了 324 条。在巴黎會議之后，委员会开始发布对法規有訂正权力的公告，在原則的各方面有别于特殊案件的決定，它們发布于 1948 年以前的，是被包括在意見之內。直至 1958 年伦敦會議时，共曾发布了 41 項这类公告，其中前 12 項是委员会在 1913, 1927, 1930 及 1935 年通过的決議的再发表。

当前对该法則所作的全面修訂工作是經 1948 年巴黎會議，在 Hemming 先生領導之下，批准并开始的。凡意見中所包含的判断均被并入修訂的規則中，还有大量的訂正、增补和澄清也被采纳。对其結果曾自由地討論，直至 1953 年于哥本哈根第十四屆會議召开时止。在这次會議开幕之前，13 个国家的 51 名动物学家参加了为期一周的預备会，彻底地討論了对該法則的增补和修改事宜。后来第十四屆會議通过了預备会的一个建議，即指定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 J. Chester Bradley 教授担任一項为修改法規起草一个初步草案的任务。这个草案要求要考虑在哥本哈根會議得到的結論和在历届會議所作的訂正，以及早先适当的意見和各項公告的內容。

Bradley 教授作的那份广为注释的草案（通过油印本的形式，曾得到若干动物学家有益的建議），已于 1957 年年末发表（*Bull. zool. Nomencl.*, **14**, 1—285）。在法国动物学会的主持下，一个由 Paul Vayssière 教授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根据英文草案而作出的一份法文文本，也在伦敦會議之前发表（同上，**14**, 371—634）。在这之后，直到 1958 年 7 月 16—23 日第十五屆會議在伦敦召开之前，这份初步草案繼續蒙关心的分类学家就 82 件“案件”提出将近 300 条审查意見（已在 *Bull. zool. Nomencl.*, **15**, 1—1260，向动物界人士发表）；另外还有一些补充意見，則以油印本形式在伦敦分发。在大会开始之前，有 31 个国家的 209 位代表参加了为期一周的預

备会，会上对 Bradley 的草案作了一次有力的和具体的审查。参加者除英国的 96 名代表外，还有 29 个国家各 1—13 名和美国 46 名代表；在主要的参加者中，包括有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25 名委员中的 19 名。

预备会开始于 1958 年 7 月 9 日，连续开了 7 天，有时开得很长，出席人数每次平均在 100 以上。对于强制性的法规中几乎所有的条款都有机会作了详尽的斟酌。预备会上决定法规中的标题不应构成正文的一部分；又决定法规不承担科级以上项目中各分类单元名称规则的制订；又决定对于亚种以下的名称，只有当它们被提升到亚种或较高的项目时，才予以规定；又决定对于“副分类单元”目前不包括在法规之内；此外，还决定动物命名法并不应用于杂种之类的名称。

现行的法规反映了这些活动。

预备会的工作曾特别得到下列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协助：关于序文 (C. L. Hubbs, 乔拉; E. Mayr, 美国剑桥; Ruth Turner, 美国剑桥); 关于术语“可用的”及“有效的”的定义 (H. Boschma, 莱顿; J. A. Peters, 普罗维登斯; C. W. Wright, 伦敦); 关于术语“命名的”的意义和使用 (R. A. Crowson, 格拉斯哥; I. C. J. Galbraith, 伦敦; G. W. Sinclair, 渥太华); 关于科级名称 (J. Forest, 巴黎; D. Leston, 伦敦; R. L. Usinger, 巴克莱); 关于亚种以下项目 (P. A. Ordin, 亚伯丁; Ethelwynn Trawavas, 伦敦; D. W. Tucker, 伦敦); 关于副分类单元 (R. C. Moore, 堪萨斯, 劳伦斯市; P. Oman, 华盛顿; Jean Roger, 巴黎); 关于 Bradley 草案中的第 10、11 及 28 条 (R. Ph. Dollfus, 巴黎; W. D. Hincks, 曼彻斯特; Myra Keen, 斯丹佛; K. H. L. Key, 堪培拉); 关于新模式 (A. B. Klots, 纽约; D. Leston, 伦敦; E. G. Munroe, 渥太华; P. Viette, 巴黎); 关于 Bradley 草案中的第 30 条 (H. Boschma, 莱顿; E. G. Munroe, 渥太华; P. Viette, 巴黎); 以及关于词汇 (R. Ph. Dollfus, 巴黎; L. B.

Holthuis, 萊頓; E. Mayr, 美国剑桥; J. A. Peters, 普罗維登斯)。以上各組向預备会或它的協調委員會 (L. R. Cox, 伦敦; C. Dupuis, 巴黎; C. W. Sabrosky, 華盛頓) 提交报告。对上述中的几个, 尤其对協調委員會, 曾給予大力协助者, 为預备会的秘书、伦敦的 R. V. Melville。

通过一星期的討論, 对于有爭論的要点和个别条款采取表决之后, 乃由協調委員會于 7 月 20 日, 星期日, 提出一份法規修改草案作为它向預备会第八次, 亦即末次會議的报告。該报告虽然当时尚未全部油印成册, 但仍得到彻底的討論, 有若干处被修改, 并在預备会上通过。之后它被轉送到命名法委員會, 在一次特別會議中得到通过, 接着又由委員會轉送到本屆會議的命名法小組。該小組在 7 月 21 日在 T. C. S. Morrison-Scott 主持下开会, 大家对这份完整的文本在它油印好之前逐条逐款地考虑并通过, 其中只有一些小小的修改; 之后把它提交會議的全体大会。會議的决定是, 除了通过这个报告外, 并任命法、英、美各两名动物学家組成一个編輯委員會, 另派 R. V. Melville 为秘书, 共同負責制成一份最后决定性的文本, 以便提交命名法委員會批准, 一俟“文本被命名法委員會通过之后, 将作为第十五屆国际动物學會議通过的法規的正式文本而出版。” (*Proc. XV Congress of Zoology, 1958*)。

被任命的編輯委員會的委員計有: J. Forest (巴黎) 和 R. Ph. Dollfus (巴黎) (后者是代替已不能任职的 P. Vayssière), 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 D. Riley (伦敦) 和 C. W. Wright (伦敦), C. W. Sabrosky (華盛頓) 和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 R. Stoll (紐約) (主席)。

Melville 先生和 Forest 先生根据協調委員會报告的基本文件, 在 1958 年秋以英文和法文編成了強制性的法規的文本。同时他們也編好了附录及詞汇。前者包括了該法則的附录以及 Bradley 草案的第 10、11 和 28 条中的某些材料, 这些內容曾在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K. H. L. Key 的主持下經過預备会的一个小組委員會

的审查；而词汇则参照了 Bradley 草案中的词汇以及在命名法委员会委员 L. B. Holthuis 主持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在 1959 年 1 月，即会议闭幕后六个月，那份 Melville-Forest 草案，附有 Riley 先生和 Wright 先生写的注释和评语，一起寄出给美国的委员。Sabrosky 先生和 Stoll 博士对草案及其来源资料作了细致的研究。他们发现为了考虑由这个研究中产生的建议，最简单的方法莫过于另编一份包含他们自己意见的比较草案。于是在 1959 年 5 月编辑委员会在举行伦敦会议之前，那份包括法规本文并附有注释的 Sabrosky-Stoll 草案便分送给编委会的全体委员。

很快就发现：举行一次编辑委员会的圆桌会议将是很有价值的。由于国际动物学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Jean G. Baer 有卓见地向国际生物科学协会提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适宜性，因此得到拨款 6,000 瑞士法郎以充法、美两国委员前往伦敦开会的旅费补助。会议是在 1959 年 5 月 18—26 日每日于伦敦皇家昆虫学会的房间里举行，编辑委员会全体委员及 Melville 先生均出席。他们每天几乎工作 12 小时，终于完成了一部初步一致同意的强制性的法规文本。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又另花费了几天，在附录和词汇方面也取得同样收获。

编辑委员会在伦敦紧张工作之后，新文本于 6 月到手，经过大家仔细地推敲，又发现许多大大小小的有重要性的条款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和决定。法规中约三分之一的段落以及附录和词汇的一部分，就成为编辑委员会在伦敦会议之后所致力于再审查和再修改的主题。

正好由于 Forest 先生在美国，能同 Sabrosky 先生及 Stoll 博士会商，故此有利于问题的进一步澄清，尤其有关英、法两种文本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9 月初，在普林斯顿和华盛顿连续两次周末会谈，澄清了很多曾经发现的问题，这些已被转送编辑委员会其他委员和 Melville 先生审查。

应加以说明的是编辑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它在巴黎、伦敦、华盛

頓、紐約的委員之間的充分交換意見而起作用。任務的要求就是制訂出一部合用的文件，也就是說，一部既宏大而又複雜的現代法規，它是從 1901 年柏林會議制訂那個法則以來第一次決定性的修訂。作為一個編輯委員會，就是要搞好法規的形式、順序和各條文的用字——把國際動物學會議所通過的具体條款尽可能用最清楚和最簡潔的方式編纂出來。對於每個條款，每個句子（甚至常常每一個字），以及它們同法規其他部分之間的相互關係，在該條文被認為可以接受之前，都曾有過自由而直率的交換意見。

第 30 條關於“屬性的一致”的用詞，曾經得到命名法委員會古典文顧問 L. W. Grensted 教授的幫助。他不僅對這一條，而且對法規其它部分以及附錄（特別是附錄 B, C 及 D）也都給了可貴的建議和合作。

在 1959 年 10 月底，在 Melville 先生辭去委員會職務之前，他已經能夠把這些材料送去付印。當時還有一些仍在討論中的增補條款，在法規正文、附錄及詞匯于 1960 年 6 月 14 日送交國際動物命名法委員會根據“三個月規則”（*Bull. zool. Nomencl.*, 1959, 17, 65; 1960, 17, 257）付諸表決前，能夠在校樣中加以訂正。

通過表決，命名法委員會認為提出的英、法文本完全可以表達第十五屆國際動物學會議的決定和觀點。另外它還研究了編輯委員會交來的 31 條特殊條款，這些都是在國際動物學會議所作的決定中被編輯委員會認為是自相矛盾，難以成立或不恰當的條款，而這些作為實質問題，編委會是無權處理的。命名法委員會把它們作為個別條款加以表決，分別予以肯定或否定，並授權編輯委員會主席會同命名法委員會的名譽秘書，在和其他編委商討之後，再決定任何建議的文字修改的最後形式。在這一次，命名法委員們對很多要點提出了評議。這些後來也都被編輯委員會研究過，認為其絕大部分是能符合編輯方針的。只有三件似乎超越了編輯選擇權者，經編輯委員會的同意于 1961 年 1 月 11 日轉送命名法委員會，根據“一個月規則”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得到一致後，予以發

表。

在某一方面說，本法規树立了一項国际合作的新标准。在生物科学上，第一次出現了英、法文并行的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意义和权力”(第 85 条)。在很多情况下，在法文文本草拟完后，为了簡化字句或表达更直接而把英文文字修改，并且一再发现，無論是由法文直譯成英文，或是由英文直譯成法文，都不能不产生两者之間的意义上或語势上的分歧。为了避免曖昧不明，保持原有的意义和語势，一种达到准确对等的程度就需要对两种文本进行逐步的修改。

这种对等的要求因而改进了两种文本的清楚程度。整个看来是拖延了一些時間，但是这种拖延是非常值得的，因为同时取得两种文本，就使得那些較精通两种文字中的一种的动物分类学家能更易于了解法規各条文的真意；另外还由于有两种并行的文本，显然更便于譯成其它种文字。这都显示着本法規将在动物学界中具有更广泛的利用率和效益。

任何一个动物学家——如笔者一样——凡自 1948 年以来熟悉这些修訂工作者，参加过預备会者，置身于命名法委员会者，参加过国际动物学会議分組會議者，以及参与法規条文的逐段研究直到完成这份献予动物学家的文本的人，都无不产生一种近于敬畏之感。

这是一部分由于科学家对本質上属于客觀論点所能激发的感情程度。一部分由于在动物分类学的广闊范围内不同分工的学者們对命名法有时趋向于对自己的分类观点具有为其他部門的分类学者所难以处理的固执程度。一部分也由于对不同学科，例如昆虫学、鳥类学、古生物学、寄生虫学等，在命名法上具有不同应用实践的認識程度。另一部分还由于具有如此不同見解的人士有机会在一起討論，例如在預备会，而能找到一个主要根据科学精神作为解决的基础的程度。更主要的是由于在这样一个技术性的命名法規中，各部分間存在着极其复杂的相互关系，法規一方面要能

解决較早年代的出版物和描述由于水平不高而引起的一些問題，另一方面还應該为当前和将来树立簡單明确的途径；它在同时既要能满足分类学专家的高标准，又要能充当一个初学者的指南。

要希望这个法規能满足所有一切的要求，这自然未免太过分。不过它将能有很大的成就，則是一个單純的信念，意識到有那么多的人作了那么大的努力，包括命名委员会的各位委員，笔者有幸得以亲眼看到他們如何工作，为动物学带来了如此大的貢獻。

已經提出一些人名，有男的也有女的，他們曾把自己的時間、精力和專門見解貢獻于完成当前的這項任务；还提出他們所屬的单位，由于允許他們有机会参加這項工作。只有作主席的才能完全認識清楚，因而才能写出編輯委员会的委員們对动物学的高度責任心，以及他們的才干和勤勞精神。另外，据本主席看来，在把那个法則改編成現在的法規形式的工作中，有六个人是国际动物学界特別需要感謝的，因而是值得单独一提的：

(i) FRANCIS HEMMING: 他对于 1901 年在柏林通过的法則的認識是：“虽然那个文件对于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曾給过无法估量的好处，但是它現在已經需要来一次彻底的检查和評議了” (*Rept. Inter. Geol. Congr.*, 1948), 由此引起 1948 年在巴黎采取步驟以导致这一个成品；又由于他的能力和热心，組織并領導了那次巴黎討論会和哥本哈根預备会，以及为伦敦預备会作好一切准备，使得广泛地交換关于动物命名法的意見成为可能。終于带来这样一个文件，其中体现着全世界关心的动物学家的大部分見解。

(ii) J. CHESTER BRADLEY: 1953 年哥本哈根国际动物学会議指定給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一項艰巨的任务，让他“制訂一份全新的文本”，要包含当时已經存在的所有有关法規的恰当材料，从一开始就明确需要“干好多个月，而把別的工作都放下”。他綜合无数的原始材料而編成的那份渊博的草案，构成伦敦預备会工作的必要的基础，这在最后一次会上，全体委員自发地向 Bradley 教授欢呼致敬，可資証明。